

100-08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大誠路9號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49,755,0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60.36%。
來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會計師
李熙普會計師
王儀倩 律師
王慧綾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106042號)就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出席情形等事項予以詢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已知悉。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參閱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參閱附錄)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65927號)及(戶號60662號)就公司股利政策、改用IFRS國際會計準則後對公司影響、財務狀況及產能利用率等業務狀況提出詢問；股東(戶號106042號)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宜提出詢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已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參閱附錄)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60662號)及(戶號65927號)就公司現金流量、稅務等財務問題、米飯事業之營收狀況等業務問題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等事宜提出詢問與建議；股東(戶號106042號)就議事手冊字體大小、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分派比例及董監責任保險等事宜提出建議與詢問。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已知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參閱附錄)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60662號)就盈餘分配表、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等事宜提出詢問；股東(戶號106042號)及(戶號 89682號)就董監酬勞等事宜提出建議。
前揭股東詢問及建議事項均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已知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37004號函規定辦理。
2.擬具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名稱、第四、六條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戶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一、原第一項第3款移為第二項。 二、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一、修正條名部分文字。 二、明定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期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106042號)及(戶號 89682號)詢及本案修訂之原因背景、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已知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出售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2小段地號790、791、791-1、791-3、791-4等五筆土地及其地上13筆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台北市環河北路289號、台北市環河北路291號)之全部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業。
說明：1.為活化資產運用，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出售案由所揭之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業。
2.擬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新台幣30.31億元出售不動產業。
3.本案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業於100年4月21日依法公告)：
1.底價訂定依據：董事會決議底價係參考二家專業不動產估價公司之鑑價結果擬定。
2.該案提股東會議決後，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本件不動產之專任銷售公司。
3.該案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4.該案上述補充內容已於100年3月15日經董事會議決並已依法公告。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106042號)及(戶號 89682號)就處分資產等事宜提出建議。
前揭股東建議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各發言股東已知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

【附錄】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全年營業額為2,016,257千元，較九十八年度1,847,354千元增加168,903千元(9.1%)。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9,577,202千元，較九十八年度7,995,269千元增加1,581,933千元(19.8%)。九十九年度獲利517,886千元，再創歷史性的新高，較九十八年之獲利375,371千元有鉅幅的成長。從九十八年本公司獲利達到歷史的高峰後，九十九年無論營收及盈餘又再創新高的情形下，顯示本公司的經營已經建立一穩固的基礎，而且在這基礎之上持續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九十九年負債總額2,568,670千元，負債比率41.7%，較九十八年負債總額2,606,408千元，負債比率47.9%，金額減少了37,738千元，比率減少了6.2%。九十九年度流動比率126%，比九十八年的105%，增加21%；九十九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65,631千元。在合併報表方面，九十九年負債總額5,761,259千元，負債比率60.7%，較九十八年負債總額5,412,590千元，負債比率62.4%，金額雖增加了348,669千元，但比率減少了1.7%。九十九年度流動比率139%，比九十八年的129%改善，九十九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845,042千元，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洗劑事業除持續精進現有水晶肥皂系列產品之品質外，並積極研究開發適合新世代更為方便使用之不同產品。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事業，除致力於研發具有特色的產品外，並依客戶的需求下設計其產品，讓產品符合永續追求新鮮感，好吃與安心的消費趨勢。米飯為提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除於2005年申請通過美國FDA產品認證外，近年也已申請通過伊斯蘭 HALAL 認證，今年也將開發一系列具有保健功效的產品，進軍醫院及藥膳通路，將產品線的觸角作多元化的延伸。餐飲事業除加強中央廚房的管理，提昇產品的衛生安全外，更推出不同系列的菜餚，更不斷配合節令推出新的產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由於大陸的經濟近幾年仍呈高度的成長，廣州油脂廠雖於96年底設廠完成投入生產，及至今年中，加上天津油脂廠的產能將呈滿載，故於去年即進行廣州廠第二條生產線的擴充，今年第三季將擴線完成投入生產，產能將由目前每月3,000噸增加至9,000噸，投資金額為1,800萬美元。又由於南僑經營大陸油脂事業已逾十二年，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績，客戶所經營的麵包店也都深具規模，大陸的麵包市場已形成連鎖化、大型化及現代化的趨勢，正是開始導入冷凍麵糰的有利時機，因此天津油脂廠於去年即開始投資1,200萬美元，籌建冷凍麵糰生產工場，產品預計於第三季初上市，以上投資將為南僑帶來更多且長遠的利益。未來等待市場時機成熟，將逐漸移轉在台灣經營成功的產業至大陸，並發展其他烘焙市場系列產品，擴大資源效益。

除上本公司增加對大陸的投資外，本公司亦同時兼顧對台灣經濟的提升；繼於97年於台北關渡設立寶萊納餐廳，由於廣受消費者喜愛，又於去年11月於台北慶城街成立第二家寶萊納餐廳，以及湘江燕潮州菜餐廳，開店迄今總是門庭若市。另為善盡企業社會教育責任，將申請桃園廠及台南冰淇淋廠為觀光工廠，讓民眾知道本公司的產品是天然、安全衛生，符合環保與健康的訴求。

本公司去年由於經營團隊的努力，各事業單位：包含洗劑、台灣油脂、冷凍麵糰、急凍熟麵、冰淇淋、大陸油脂、泰南僑以及上海寶萊納等事業部的經營績效都見成長，但國際氣候的突變，加以區域性的衝突不斷；導致石油以及國際大宗原料價格又大幅的上揚，因此在新的一年，我們仍必須戰戰兢兢。相信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以及秉持穩健的經營原則下，本公司仍將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指教。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廖國輝 會計主管：李祥輝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係經委託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黃孝泉

張歐寬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何新元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係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致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減少22,63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9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何新元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資產負債表 (99.12.31 vs 98.12.31) -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資產負債表 (99.12.31 vs 98.12.31) -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99.12.31 vs 98.12.31) - Equity and Other Items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99.12.31 vs 98.12.31) - Equity and Other Items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現金流量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Cash Flow Statement

現金流量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Cash Flow Statement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資產負債表 (99.12.31 vs 98.12.31) -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資產負債表 (99.12.31 vs 98.12.31) -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99.12.31 vs 98.12.31) - Equity and Other Items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99.12.31 vs 98.12.31) - Equity and Other Items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現金流量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Cash Flow Statement

現金流量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Cash Flow Statement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現金流量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Cash Flow Statement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損益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Income Statement

現金流量表 (99年度 vs 98年度) - Cash Flow Statement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